

100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

學務處報告

100. 07. 05



新生始業輔導活動

日期：8/18（四）~19（五）

時間：07：30~12：00

服裝：體育服、球鞋、**小龍襪**

攜帶用品：文具、水壺、健保卡、個人必須品

活動內容：基本儀態、服裝儀容規範、春暉專案、校園安全、交通安全教育宣導、學生獎懲規範、遲到說明、手機使用規範、校歌教唱、各領域學科學習內容重點與指導等。

學務處工作重點

- 1、學生輔導與管教
- 2、導師班級經營
- 3、親、師、生溝通管道

學生輔導與管教

- 1、早上7：30分前到校，星期二、五早上朝會
- 2、基於安全考量建議不要騎腳踏車上下課
- 3、禁帶外食、飲料
- 4、不帶貴重物品到校

學生使用行動電話

1、申請使用行動電話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1)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電話。
- (2)填報申請表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學務處審核通過。

學生使用行動電話

2、申請程序：

- (1) 向學務處生活教育組領取使用行動電話規範並詳閱之，經家長同意簽章、導師簽章後，交至生活教育組，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核發『使用標籤』。
- (2) 申請通過者，須將『使用標籤』貼於手機明顯處，未貼者視同未申請，不得攜帶至校，若攜帶經查獲，註銷使用資格，該學年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(3) 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該學年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學生使用行動電話

龍門課棧



3、管理細則：

- (1) 每學年申請一次，申請核可通過後，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。
- (2) 使用時間：進校園前及放學離開學校後。
- (3) 每位學生應保管自己財物，如手機遺失，需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- (4) 全體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手機，立即註銷其使用資格，手機交由學務處統一保管，屆期由家長到校領回。

服裝儀容規範

龍門課棧

Longmen

★服裝

1、制服：依學校公布之樣式與顏色

(1)上衣：學號繡口袋上方正中央。

(2)學號：依校方所規定顏色呈現。

98學年度入學者，學號**藍色**。

99學年度入學者，學號**綠色**。

100學年度入學者，學號**金黃色**。

服裝儀容規範

★服裝

2、體育服：依學校公布之樣式與顏色

(1)上衣：學號繡在校徽之上，顏色呈現與制服相同。

(2)體育課時一律穿著運動鞋及學校運服。

(3)冬夏季制服換季日期由學校視氣候狀況宣佈，自實施之日起2-3個星期內為緩衝期。

(4)遇寒流或特殊狀況穿著學校外套仍不足以禦寒時，得外加單一素色外套)

服裝儀容規範

★儀容

- 1、髮式應符合**不染、不燙**，自然、不抹髮臘、定型液、健康、衛生、經濟原則，夏天女生髮長及肩須束髮。
- 2、不戴耳環、不戴戒指，僅可配戴信仰項鍊放入衣服內不外露，手上除了手錶外，不戴任何東西。
- 3、學生禁止塗抹有色或深色面霜、粉底、腮紅、口紅、指甲油等化妝用品。

服裝儀容規範

- 1、制服以內的衣服長度不得超出外衣。
- 2、男女生制服褲及運動褲不得以垮褲形式穿著。
- 3、鞋以球鞋為主，有鞋帶者需繫上且穿著舒適，款式及顏色力求樸素。
- 4、檢查方式：定期全面檢查與平時個別修正

改過銷過辦法

- 1、警告須經懲處確定日起考察一個月以上愛校服務10時。
- 2、小過須經考察三個月以上及愛校服務30小時。
- 3、大過須經考察一個學期以上及愛校服務70小時，但九年級公佈之懲處，其銷過觀察期應視實際情況處理之。



報告完畢